

#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号)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7月公开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元,扣除之前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47,16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4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25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乙

方”),保荐机构浙江承泽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开

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901120029200094844,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

施PPP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01120029200094844,截

止2020年7月10日,专户余额为528,915,094.3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

施PPP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

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

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峰、赵江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

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

供专户对应的存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

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

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

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

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届满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发

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宜宾山水原著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6月29日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

卖活动中以人民币70,366.85万元竞得宜宾市叙州区南岸新区(北区)B031-01,B03-02地块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取得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

出让成交确认书》。为保障项目开发建设,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由宜宾鲁能投资设立“宜宾山水原

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

项目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4亿元人民币,宜宾鲁能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二、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6月29日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

卖活动中以人民币70,366.85万元竞得宜宾市叙州区南岸新区(北区)B031-01,B03-02地块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取得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

出让成交确认书》。为保障项目开发建设,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由宜宾鲁能投资设立“宜宾山水原

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

项目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4亿元人民币,宜宾鲁能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项目地受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走势等诸多因素影

响,可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公司将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结果,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就该事项发表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6月29日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

卖活动中以人民币70,366.85万元竞得宜宾市叙州区南岸新区(北区)B031-01,B03-02地块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取得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

出让成交确认书》。为保障项目开发建设,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由宜宾鲁能投资设立“宜宾山水原

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

项目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4亿元人民币,宜宾鲁能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二、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6月29日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

卖活动中以人民币70,366.85万元竞得宜宾市叙州区南岸新区(北区)B031-01,B03-02地块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取得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

出让成交确认书》。为保障项目开发建设,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由宜宾鲁能投资设立“宜宾山水原

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

项目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4亿元人民币,宜宾鲁能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项目地受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走势等诸多因素影

响,可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公司将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结果,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就该事项发表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6月29日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

卖活动中以人民币70,366.85万元竞得宜宾市叙州区南岸新区(北区)B031-01,B03-02地块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取得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

出让成交确认书》。为保障项目开发建设,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由宜宾鲁能投资设立“宜宾山水原

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

项目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4亿元人民币,宜宾鲁能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二、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6月29日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

卖活动中以人民币70,366.85万元竞得宜宾市叙州区南岸新区(北区)B031-01,B03-02地块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取得宜宾市公共资源